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在雄安新区设立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航空”）。

● 雄安航空的设立尚需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雄安航空未来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雄安航空预计本年度不会实际投入运营，也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实物方式出资人民

币 75 亿元，分阶段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以下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100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雄安航空；

2、同意并授权管理层签署雄安航空的《公司章程》。

应参与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北侧润福苑第 3 幢 2403 号房

3、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5、业务范围：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业务进行

广告宣传；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 25%，实物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 75%，其中实物为股东拟注入公司的飞机。

7、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雄安航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和运营北京枢纽，进一步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布局。

公司货币及实物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本公司航空主业的发展，增强本公司在航空市场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雄安航空预计本年度不会实际投入运营，也不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二）存在风险

1、雄安航空的设立尚需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2、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雄安航空未来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应有的经营许可，配备相

应人员，全力推动雄安航空的设立进度，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